

# 新竹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查詢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 一、 本府為辦理新竹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套繪查詢相關作業，考量行政作業成本，並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以作為本府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套繪查詢作業收費依據。因本府之資料既已完成電子化，可於本府之平台（都市發展資訊整合圖台、新竹市建築管理便民服務網）逕行查詢，故本標準並無阻礙民眾了解本府所公開之套繪相關資訊之虞，而僅為針對需要紙本查詢結果之民眾或業者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相關費用。
- 二、 其他縣市處理情形：高雄市及新北市已分別於一百零六年、一百十三年發布施行其收費標準，分別為每筆土地收費新臺幣三百元及五百元，另花蓮縣及嘉義縣亦已於今年度公告其收費標準草案，分別為每筆土地收費新臺幣二百元及一百元。（詳參考附件）
- 三、 本標準共計五條，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第一條：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 第二條：本標準之收費。
  - 第三條：明定得免收規費之情形。
  - 第四條：不得退費之標準。
  - 第五條：施行日期。

## 新竹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查詢收費標準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
| 第二條 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查詢者，應於申請時按每筆土地繳納新臺幣五百元規費。                               | 本標準之收費。     |
| 第三條 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或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需要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套繪查詢者，得免依前條規定徵收費用。        | 明定得免收規費之情形。 |
| 第四條 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之各項費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申請人撤回申請案、六個月內申請資料經通知後未補正者或申請案經依法駁回者，亦同。 | 不得退費之標準。    |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施行日期。       |